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海巡署艦隊分署 PP-5050 報廢艇 1 艘及廢品 1 批變賣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標售案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公告，並訂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 15 時 30 分整，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業辦人員安排現勘，聯絡人資訊：

第二(淡水)海巡隊，劉祥存，連絡電話：02-28052196 轉 202114。

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 - (五)投標文件填寫未依前項規定書寫者或投標金額繕改無法辨識者，以不符資格論處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總價決標，最高價決標。

六、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。

七、本案採通信投標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，連同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(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投標廠商投標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撤銷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於塗改範圍內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7. 投標未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(1.)投標單

(2.)投標標售清單

(3.)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。

(4.)投標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投標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開標時，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，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，審查結果，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

上者，仍得決標；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，除當場宣布廢標外，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：

1.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。
2.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。
3.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(送)達本分署指定場所。
4. 廠商無下列情形：
 - (1.)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。
 - (2.)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 - (3.)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- (4.)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。
 - (5.)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。
 - (6.)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(四) 決標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
 2. 得標人投標報價，如有分項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情形者，本機關得洽請廠商自行調整標價，如未調整，即由本機關依底價比例調整之。
 3. 廠商單價加總金額與總價不符時，以總價為準。
 4. 投標標售清單與投標單金額不符時以投標單為準。
 5.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授權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翌日起**5個工作天**
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
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(三)得標人無法依照指定點交期程完成標的物移除作業，按逾期
日數換算沒收比率。
- (四)得標人尚未完成標的物履約移除期間即轉售予第三方自然人
或公司行號者，沒收原繳納之保證金，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行
號應重新向本機關辦理應繳納之保證金繳納事宜，及依照本案
標的物履約規定之執行及管制。

十三、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，得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以票據繳納(隨同投標文件檢附)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，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
之匯票、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
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2. 票據受款人請書寫「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」。

(二)以現金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
1. **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22】。**
2. **收款人帳號：2467100-2129022。**
3. **收款人戶名：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」。**
4. 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。

(三)如以匯款辦理繳納，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、繳交款
項之事項後，傳真本機關(02-28059451)，俾憑入帳。

十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
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全份招標文件計有：

- (一)投標須知
- (二)投標單
- (三)投標標售清單
- (四)委託授權書

十六、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(一)投標單
- (二)投標標售清單
- (三)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。
- (四)投標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投標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十七、如欲委託他人出席，則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十八、投標廠商就本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）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）。

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附表如下：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
標	號	S111026
品	名	海巡署艦隊分署 PP-5050 報廢艇 1 艘及廢品 1 批 變賣標售案

數量 (含單位)	PP-5050 報廢艇 1 艘及廢品 1 批(料件 30 項)全船依現況拍賣 (機組件、航儀及附屬裝備管線等以艇上現況為主)。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47 萬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
備註	<p>一、PP-5050 艇以新臺幣 46 萬 8,000 元為底價估算。</p> <p>二、廢品 1 批(料件 30 項) 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底價估算。</p> <p>三、標售內容請詳參<u>投標標售清單</u>。</p>